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8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朱育宏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朱育宏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31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之消費借貸本金，與截至原告聲請法院發命令之前1日為止之利息，其合計金額如附表所示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8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（金額新臺幣／日期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	1	利息	62 萬	113 年 1	114 年 2	(137/36	12.9%	3 萬 466.46

(續上頁)

01

額 62 萬 9,223元			9,223 元	0 月 10 日	月23日	5)		元
	小計							3 萬 466.46 元
合計								65 萬 9,689 元